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連同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16,209</b>	26,954
來自貨物分銷及貿易之收益		-	1,617
銷售成本		-	(1,367)
毛利		-	2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b>17,063</b>	(32,98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	<b>9,006</b>	131
分銷成本		-	(69)
行政開支		<b>(11,853)</b>	(4,849)
出售固定資產		-	(45)
經營溢利／(虧損)	4	<b>14,216</b>	(37,565)
融資成本	15	<b>(2,221)</b>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	<b>(268)</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1,727</b>	(37,565)
稅項抵免		<b>442</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總全面 收益／(虧損)		<b>12,169</b>	(37,565)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b>0.010港元</b>	(0.0562港元)
— 攤薄(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b>0.010港元</b>	(0.0562港元)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7,069	550,432	-	847	39,387	(5)	-	12,200	(510,386)	169,544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	-	12,169	12,169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3,100	46,200	-	-	-	-	-	-	-	69,300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1,464)	-	-	-	-	-	-	-	(1,464)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液權部份	-	-	-	-	-	-	37,782	-	-	37,782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解除之遞延稅項	-	-	-	-	-	-	5,698	-	-	5,698
轉換可換股票據，扣除稅項	42,500	86,007	-	-	-	-	(35,489)	-	-	93,018
註銷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及入賬為實繳盈餘(附註)	-	(681,175)	170,789	-	-	-	-	-	510,386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	-	-	-	-	-	-	5,078	-	5,0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669</u>	<u>-</u>	<u>170,789</u>	<u>847</u>	<u>39,387</u>	<u>(5)</u>	<u>7,991</u>	<u>17,278</u>	<u>12,169</u>	<u>391,125</u>

附註： 使用股份溢價賬須由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所規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批准建議註銷於批准當日股份溢價賬內貨項之全部金額約681,175,000港元，並使用所產生之部份進賬額抵銷全部累計虧損約510,386,000港元，而餘下170,789,000港元之結餘將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特別儲備	可供分派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4,229	538,285	847	39,387	(5)	9,392	(468,545)	183,590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37,565)	(37,565)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2,840	12,840	-	-	-	-	-	25,680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692)	-	-	-	-	-	(692)	
購股權失效	-	-	-	-	-	(2,525)	2,525	-	
	<u>77,069</u>	<u>550,433</u>	<u>847</u>	<u>39,387</u>	<u>(5)</u>	<u>6,867</u>	<u>(503,585)</u>	<u>171,01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69	550,433	847	39,387	(5)	6,867	(503,585)	171,01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45	7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	199,732	–
		<b>201,277</b>	739
<b>流動資產</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63	1,178
應收短期貸款	10	–	–
持作買賣投資	11	73,272	11,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405	158,985
		<b>219,040</b>	171,80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22	2,868
應付稅項		130	130
		<b>2,252</b>	2,9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6,788</b>	168,80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8,065</b>	169,54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5	25,607	–
遞延稅項		1,333	–
		<b>26,940</b>	–
		<b>391,125</b>	169,54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42,669	77,069
儲備		248,456	92,475
		<b>391,125</b>	169,544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b>(39,669)</b>	(4,933)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b>(203,406)</b>	(23,5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229,495</b>	24,98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13,580)</b>	(3,4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58,985</b>	142,224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b>145,405</b>	138,750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致，當中規定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年已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採納於編製本報告時已頒佈並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茲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識別經營分部。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式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區域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見附註2)確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需重新指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涵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類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餘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持有供買賣投資	<b>116,209</b>	25,337
遊樂場設備及配件貿易	-	1,584
潤滑油添加劑貿易	-	33
	<b>116,209</b>	<b>26,954</b>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本集團已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供彼等評估表現及作資源分配之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及編製分類資料。據此，本集團由兩個運營部門組成，即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及貸款融資服務)及分銷及貿易業務(主要銷售商品)，並已確認該兩個部門作為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須予呈報之兩個運營分類。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b>116,209</b>	-	<b>116,209</b>
<b>業績</b>			
分類業績	<b>24,418</b>	<b>(15)</b>	<b>24,403</b>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0,187)</b>
經營溢利			<b>14,216</b>
融資成本			<b>(2,221)</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268)</b>
除稅前溢利			<b>11,727</b>
稅項抵免			<b>442</b>
本期間溢利			<b>12,169</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25,337	1,617	26,954
<b>業績</b>			
分類業績	(34,045)	(481)	(34,5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39)
本期間虧損			(37,565)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資產均主要產生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惟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接權益除外，其僅按權益法入賬而非合併入賬）。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	938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	504	-
雜項收入	-	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虧損)	6,559	(1,218)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870	402
	<u>9,006</u>	<u>131</u>

附註：其他利息收入指在完成成立共同控制實體項下之合營公司前就向其共同控制實體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提供墊款而按每年2%計算之利息。

#### 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已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及虧損：

－買賣之所得款項(計入營業額)	<b>(116,209)</b>	(25,337)
－買賣成本	<b>109,650</b>	26,555
	<b>(6,559)</b>	1,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b>153</b>	165
-------	------------	-----

股本證券股息

<b>(1,870)</b>	(402)
----------------	-------

利息收入

<b>(73)</b>	(938)
-------------	-------

#### 5. 稅項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12,1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7,565,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1,194,047,261股(二零零八年：668,113,56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經重列，以使股份合併於期內生效。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計算本期間每股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9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5,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附註1)	<b>(268)</b>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	<b>200,000</b>	—
	<b>199,732</b>	—

附註1：構成由英聯創富有限公司(「英聯創富」)(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廣大國際」)之合營公司合夥人)首個年度所保證回報之首半年付款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評估。就本期間而言，並無錄得該半年付款之應計利息，乃由於到期日不屬於本期間，而本集團將根據廣大國際於到期日之財務結果估計及確認應計利息(倘適用)。

附註2：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與英聯創富訂立之股東協議，各股東須向廣大國際墊付免息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英聯創富及／或鴻昇不會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廣大國際股東協議完成日)起首個五年內要求廣大國際償還股東貸款，惟英聯創富及／或鴻昇仍須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倘於上述期間內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不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則將會要求廣大國際償還股東貸款。

有關成立廣大國際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主要按由本集團應佔業績及資產淨值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	投資控股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	30%	物業發展及管理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34
減：呆賬撥備	-	-
	<u>-</u>	<u>34</u>
其他應收款項	<b>287</b>	518
減：呆賬撥備	-	-
	<u><b>287</b></u>	<u>51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b>76</b>	626
	<u><b>363</b></u>	<u>1,17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日內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b>287</b>	552
	<hr/>	<hr/>
	<b>287</b>	552
	<hr/> <hr/>	<hr/> <hr/>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0. 應收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以港元計值，一般為期四至六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並按固定年息率30厘計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短期貸款作出悉數撥備，乃由於結餘長期未償還。

#### 11.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按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貨款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9,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0日內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	9
	<hr/>	<hr/>
	-	9
	<hr/> <hr/>	<hr/> <hr/>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初／年初	1.20	21,700,000	1.21	29,500,000
已授出	0.80	18,900,000	-	-
已行使	-	-	-	-
已註銷	-	-	1.23	(7,800,000)
於期終／年終尚未行使	1.01	40,600,000	1.20	21,700,000
於期終／年終可予行使	1.01	22,750,000	1.20	15,190,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8,9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經重列，以使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影響生效。

## 14.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b>3,000,000</b>	2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1,426,694,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0,6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	<b>142,669</b>	77,069
--	----------------	--------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已經重列，以使股份合併於期內生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配售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合併股231,000,000股，而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詳情見附註15)而予以發行。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詳情見附註15)而予以發行。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批准通過增設28,00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份自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

## 15. 可換股票據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b>25,607</b>	—

可換股票據乃為(其中包括)附註8所載之收購新共同控制實體融資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合共本金	161,7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本金	34,200,000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2%，須每年支付利息
適用轉換價	0.30港元，可予作出一般調整
屆滿日期	自發行日期起三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期初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	116,402	37,782
利息開支(附註)	2,221	—
應付票息	(460)	—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2,556)	(29,791)
於期末	<b>25,607</b>	<b>7,991</b>

附註：利息開支作為融資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可換股票據包括：

	千港元
負債部份	116,402
權益部份	37,782
遞延稅項	7,474
	<hr/>
	161,658
	<hr/> <hr/>

## 16.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將來最少應付之租金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2,267</b>	2,3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89</b>	929
	<hr/>	<hr/>
	<b>2,456</b>	3,31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或予以重新分類以與期內呈報或披露之變動相一致。

## 18.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行本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89,255,000港元至約116,2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9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1.14%。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服務產生營業額約116,20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產生營業額約25,337,000港元。分銷及貿易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二零零七年：1,617,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轉向專注於投資或尋求新合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仍告增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2,16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37,56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緩和其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組合之風險，並於金融海嘯餘波減弱而在市場上出現價格飆升時變現若干投資組合，本集團錄得按期末之市值列賬之會計收益約17,0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會計虧損約32,983,000港元。於本期內，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約131,000港元增加約8,875,000港元至9,00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內市場氛圍出現好轉而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產生溢利約6,55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1,218,000港元，加上本集團首次錄得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之投資新合營公司所從屬之其他利息收入約504,000港元。上述各類收益被本期間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之約4,849,000港元增加至約11,853,000港元所抵銷，從而引致約7,004,000港元之虧損影響，乃主要由於本期內開支之增加以及授出購股權引致5,078,000港元之開支，而去年同期並無授出購股權。由於上述各項之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去年同期之錄得虧損淨額轉為錄得溢利淨額。

## 業務回顧

儘管投資服務活動增加，尤其全球信貸危機之影響較預期少，市場增添動力，在此趨勢下變現其股份投資，惟本集團仍致力於多元化收入來源之目標，增設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保證回報，而本集團之整體活動高於過往期間。鑒於出現任何潛在雙底衰退仍為國際經濟論壇之主要話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而穩定之收益以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仍為本集團之重點。

## 新合營公司

成立新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新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註冊。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投資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按權益法入賬。

## 未來前景

在清楚及一致共識斷言金融海嘯在全球均已真正結束前，本集團將繼續在投資組合方面採取審慎之態度。本集團預期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新合營公司)將在全球邁入復蘇軌道時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本集團將繼續審核及考慮在全球持續復蘇時可帶來固定及穩定之收益，且可於中國刺激內需及政府激勵所造成的軟着陸效應獲益。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5,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8,9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配售及發行231,000,000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新股以及發行161,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維持強勁之淨現金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6,7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8,800,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391,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9,540,000港元），且並無借貸（不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約6.55%。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不可能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品項下之重大風險。



## 權益披露

### (i) 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合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3	-	406,741,883	28.50%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2,000,000	42,000,000	2.94%
何錦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0,000,000	10,500,000	0.73%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08%

#### 附註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吳良好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乃被視作由吳良好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長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例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拓昇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4.01%
董學健	實益擁有人	72,650,000	5.09%

附註：包括於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3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計劃架構經考慮酬金水平及其組成部份以及相關國家及行業之總體市況。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7,8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及 行使期間
何錦鴻先生	5,900,000	-	-	5,9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	4,100,000	-	4,1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5,900,000	4,100,000	-	10,000,000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	600,000	-	6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600,000	600,000	-	1,200,000			
盧溫勝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	1,400,000	-	1,4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600,000	1,400,000	-	2,000,000			

董事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終	每股		歸屬及 行使期間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	600,000	-	6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600,000	600,000	-	1,200,000			
僱員/非董事	8,400,000	-	-	8,400,000	1.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	5,600,000	-	-	5,600,000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僱員/非董事	-	12,200,000	-	12,2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4,000,000	12,200,000	-	26,200,000			
總計	21,700,000	18,900,000	-	40,600,000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王燕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由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涉及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租用辦公室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報章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支付租金總額（包括樓宇管理費及服務費但不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0,518港元）予該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將其英文名稱由「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註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

何錦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王燕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